

2026年清涧县春节、元宵节焰火晚会  
燃  
放  
工  
程  
协  
议  
书

主办单位：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燃放作业单位：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 焰火晚会燃放工程服务协议书

主办方：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方：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现就2026年清涧县春节、元宵节焰火燃放事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互惠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燃放日期：2026年2月16日晚,2026年3月3日晚。共两场。

二、燃放规模：计人民币491000.00元。

三、燃放地点：清涧县。

四、燃放时长：每场20分钟，具体燃放起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点火方式：采用电子点火。

六、燃放结算与付款：合同签订之日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70%燃放款项（计343700.00元），2026年3月3日之前支付燃放尾款（计147300.00元），共计491000.00元整。凭乙方开据的正规发票支付。

七、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本次焰火燃放许可证。如未能按时办理，影响本协议履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协调好公安、消防、环卫等部门及本场燃放有关工作，并指派消防车在燃放场地值勤，并负责本场焰火筹备、安装燃放期间的安全保卫警戒、安全防范措施到位，保证秩序良好。

3、乙方货物到达甲方地址后，甲方无偿提供货物储存保管场所和工作场所，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4、因疫情、大雨、冰雹、大雪、大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场焰火燃放延期，在不拆除焰火安装的前提下，甲方应承担因延期乙方增加的人工及其食宿费用。

5、因疫情、大雨、冰雹、大雪、大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焰火燃放需拆除焰火燃放装置不再进行燃放的，甲方应承担人工、产品、拆除、运输等损失费用共计24.99万元（燃放规模半价以上，从甲方支付的燃放款中扣除）。

6、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场焰火提前取消的，在燃放人员及产品未离厂前其为本次燃放定制的产品需由甲方承担产品费用，人员及产品已离厂但未到达目的地前其车辆运输费、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等费用需由甲方承担，从甲方支付的燃放款中



扣除，多余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给甲方。

#### 八、乙方职责与义务:

1、乙方负责本场焰火产品制作、设计、编排、燃放技术、燃放实施及燃放效果。

2、在焰火制作、安装及燃放环节中燃放场地警戒线以内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警戒不严，非燃放人员进入燃放作业场地以及观众观看焰火所造成的事故乙方概不负责。

3、乙方负责本场焰火产品、器械、工具及相关物资及运输，及时发运，保证如期、如质、如数到位，并承担因运输、质量、技术不到位造成的场地等一切损失。

4、乙方告知甲方观众观看焰火有关安全工作注意事项。

5、乙方负责给本场焰火的安全责任购买保险，因燃放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费用由乙方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

#### 九、其它事项:

1、甲方务必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搞好本场焰火燃放工作。

2、确定警戒线为从燃放点向外延伸180米，警戒线以内为燃放作业区，警戒线以外甲方根据地形实际情况确定观众区。

3、从燃放人员进场施工开始至燃放当日晚燃放结束，甲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全面警戒，燃放前1小时警戒线定位定人戒严，燃放结束后30分钟内，燃放场地周围警戒人员仍须坚守岗位，直至乙方总指挥宣布警戒解除方可撤岗，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概由甲方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甲方支付首笔燃放款项后生效，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主办方代表签字盖章:



承办方代表签字盖章:



户名: 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浏阳官渡分理处

账号: 18-012801040000660

2026年2月5日

